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提高地產代理的專業和服務水平與地產代理監管局聯繫，請告知2018年的有關工作詳情，於2019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一直致力提高地產代理的專業和服務水平。監管局已於2018年進行，並將於2019年繼續進行以下工作：檢視牌照資格考試的內容；因應最新情況和法例，更新其執業通告的內容或發出新的執業通告；提醒業界遵守新指引和規定；透過巡查地產代理商舖以監察持牌人的執業情況；監察持牌人有關一手樓盤銷售的操守；並優化自願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此外，監管局會繼續向證實違反《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或該局發出的《操守守則》或執業通告的持牌人作出紀律制裁。監管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成效，並按需要推行新的措施。

提高地產代理的專業和服務水平屬監管局的恆常工作。監管局作為獨立及自負盈虧的機構，會調配人手及資源配合工作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就提高地產代理的專業和服務水平與監管局聯繫。有關恆常工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轄下一小組的部分職務。我們並未有就這項工作細分所涉及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7)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負責安置由地政總署和屋宇署轉介的受影響居民」，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所涉及受影響個案／人數為何；
- b) 過去三年，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c) 安置服務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過去3年，房屋署為受地政總署清拆寮屋或屋宇署向違例天台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提供安置協助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受清拆影響 居民數目	322人	220人	249人

房屋署轄下的清拆安置小組負責執行總目62綱領(4)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工作。過去3年，小組的人手編制為29名非首長級職員，涉及的資源(包括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房屋署執行安置工作所需開支	2,390萬元	2,450萬元	2,600萬元 ¹

清拆安置小組處理受影響居民安置資格的工作當中包括覆檢地政總署轉介的安置申請、為受屋宇署清拆天台築物影響的住戶進行登記、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居港年期審查及編配租住公屋或中轉房屋予合資格的申請者等。

- 完 -

¹ 上述2018-19年度數字為修訂預算；在此之前年度的數字為實際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8)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存地政總署和市區重建局批出各類房屋資助的電腦紀錄」，當局可否告知，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房屋署轄下的清拆安置小組的工作包括「保存地政總署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批出各類房屋資助的電腦記錄」，這項工作旨在保存及更新已領取地政總署和市建局批出各類領取津貼以代替公屋安置的資料，以防止受益人領取雙重房屋福利。

清拆安置小組負責執行總目62綱領(4)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工作，在2019-20年，小組的人手編制為29名非首長級職員，開支預算為2,580萬元。我們沒有上述工作細分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9)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為受天災、緊急事故及政府其他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當局可否告知：

- a) 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及詳細計劃為何；
- b) 過去三年，臨時收容中心的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 a) 房屋署轄下的清拆安置小組負責執行總目62綱領(4)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工作，在2019-20年，小組的人手編制為29名非首長級職員，開支預算為2,580萬元。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如有市民因天災、緊急事故或政府執法行動而導致無家可歸，可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屋宇署等)的轉介，向房屋署申請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該小組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轉介後，會預留臨時收容中心的床位並在執行清拆／執法行動當日，安排受影響及無家可歸人士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以便自行另覓居所或等候審核資格及作進一步安置。如入住人士在臨時收容中心居住滿3個月，他們須進行「無家可歸評審」，證明別無居所，並且符合既定的公屋申請資格準則(包括入息審查、資產審查及「不得擁有住宅物業規定」)，房屋署隨後會安排他們入住寶田中轉房屋，並透過公屋申請輪候入住公屋。未能通過「無家可歸評審」或不符合既定的公屋申請資格準則的人士將不獲准繼續暫住於臨時收容中心，並會被驅逐。

- b) 由於臨時收容中心的入住情況會因應事故的發生而時常波動，例如有些人士因天災事故影響可能只入住數天，不同時段內的入住率可能存在很大差異。然而，為作參考之用，我們提供過往3年的平均入住率如下：

年份	平均入住率(%) ¹
2016	23.8
2017	21.5
2018	23.8

- 完 -

¹ 平均入住率為該年每個月底當日的入住率的平均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0)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調臨時收容中心的使用」，當局可否告知：

a) 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b) 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房屋署轄下的清拆安置小組負責執行總目62綱領(4)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的工作，在2019-20年，小組的人手編制為29名非首長級職員，開支預算為2,580萬元。清拆安置小組的工作包括「協調臨時收容中心的使用」，我們並沒有就這項工作細分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協調臨時收容中心的使用」的工作是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執行清拆／執法行動前預先合作，確保不會有人因天災或政府的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任何人士如因政府的行動(如寮屋清拆計劃、清拆違例構築物或法庭執達主任執行收回私人樓宇單位的法庭命令等)、天災或緊急事故而無家可歸，他們可入住臨時收容中心。該小組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轉介後，會預留臨時收容中心的床位並在執行清拆／執法行動當日，安排受影響及無家可歸人士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以便他們自行另覓居所或等候審核資格及作進一步安置。如入住人士在臨時收容中心住上3個月，他們須進行「無家可歸評審」，證明別無居所，並且符合既定的公屋申請資格準則(包括入息審查、資產審查及「不得擁有住宅物業規定」)，房屋署之後會安排通過「無家可歸評審」的人士入住寶田中轉房屋，並透過公屋申請輪候入住公屋。未能通過「無家可歸評審」或不符合既定的公屋申請資格準則的人士將不會獲准繼續暫住於臨時收容中心，並會被驅逐。